附录

北角社区会堂

多用途礼堂/会议室分隔场地租用规则和条件

I. 申请详情

北角社区会堂设有折迭式隔板，可将多用途礼堂和会议室分别分隔成三个及两个区域(详见附图)，让更多机构可同一时段使用。每星期推行分隔场地租用的指定日子如下：

	指定日子	时段
礼堂	逢星期三(公众假期除外)	晚上六时至十时
会议室	逢星期四(公众假期除外)	晚上六时至十时

(a) 申请租用分隔礼堂的机构可以分别申请使用礼堂前半部份(连舞台及音响)(即礼堂A) 及礼堂后半部份(即礼堂B及C)，而会议室则分隔为会议室A及B。另外，为确保更多机构可使用经分隔后的场地，同一机构将不会获分配同一时段的其他分隔场地。

(b) 租用礼堂前半部份(即分隔礼堂A)的机构才可一并租用男/女化妆室及舞台会议室。

(c) 若在同一时段内其中一个礼堂/会议室使用机构申请空气调节，则所有租用礼堂/会议室的机构也要按下文II(a)列出的收费，分担空调收费(收费只适用于不获豁免的机构或活动)，以及享用空气调节。

(d) 凡有兴趣申请租用北角社区会堂分隔礼堂/会议室的机构，须填妥申请表格，列明申请租用的时段及场地，并于申请期内将表格递交予东区民政事务处(地址：铜锣湾福荫道7号1楼东区民政事务处社区事务组2或电邮至 chcc_ecb@had.gov.hk)。

II. 申请租用指定分隔场地的机构须遵守的规则及条件

(a) 申请机构须注意分隔礼堂及会议室的面积及容纳人数的上、下限和收费，详情如下：

场地划分区域	场地面积(平方米)	最多可容纳人数(人)	最低使用人数(人)	基本收费(每小时)	空调收费(每小时)
整个礼堂	438	450	20	$90	$140
分隔礼堂区域A（连舞台^）	294	230	10	$60	$89
分隔礼堂区域B（不连舞台）	72	110	5	$15	$38
分隔礼堂区域C（不连舞台）	72	110	5	$15	$38
整个会议室	45	25	5	$44	$10
分隔会议室区域A	23	13	3	$22	$10
分隔会议室区域B	22	12	3	$22	$10

^ 包括面积达 123 平方米的舞台。

(b) 租用机构不得发出过大声浪，影响礼堂/会议室内的其他使用者。如有任何有关声浪的争议，东区民政事务处职员有最终决定权。

(c) 为保障场地使用者的安全，折迭式隔板将不会在「分隔场地租用时段」内移动，即多用途礼堂或会议室将不会在有关时段还原成一个礼堂或一个会议室。为确保公平，申请机构只可使用获分配的分隔礼堂/会议室部份。即使另一分隔礼堂/会议室区域没有其他申请机构使用，申请机构亦不得使用该区域。

(d) 租用分隔礼堂后半部份(即礼堂B及礼堂C)的申请机构将不能使用礼堂内置的音响系统、舞台、投影机及投影幕等设备，但可使用灯光设施及借用可携式扩音器、投影机及投影幕等设备。

(e) 租用分隔会议室A及B的申请机构可使用灯光设施及借用可携式扩音器、投影机、投影幕等设备。

(f) 启动多用途礼堂的电动折迭式隔板大约需时数分钟，而启动会议室手动折迭式隔板大约需时十分钟。申请机构需等待场地分隔完成后才可进入。

(g) 所有申请机构必须同时遵守《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场地及设备指南(修订本)》及《租用东区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详细说明》的规定。

III. 礼堂电动折迭式隔板故障后的安排

(a) 如礼堂电动折迭式隔板出现故障，以致未能完全分隔礼堂或将已分隔的礼堂还原，民政事务处会尽早通知所有受影响的机构。

(b) 若出现未能完全分隔礼堂的情况，为免活动发出的声响影响对方活动进行，除非举行活动机构双方自行达成共识，单方或双方可各自在获分配的场地举行活动，否则租用礼堂前半部份(连舞台)的机构可获使用整个场地的优先使用权，而租用礼堂后半部份的机构的租用批准将被取消。本处会尽早通知受影响的机构。

(c) 若出现未能完全还原礼堂的情况，受影响机构需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该场地，并通知东区民政事务处。

IV. 查询

如对以上安排有任何查询，请致电3427 3533与东区民政事务处社区事务组2联络。

东区民政事务处

2022年11月

北角社區會堂 多用途禮堂/會議室分隔場地劃分區域

Conference Room A and B
會議室 A 及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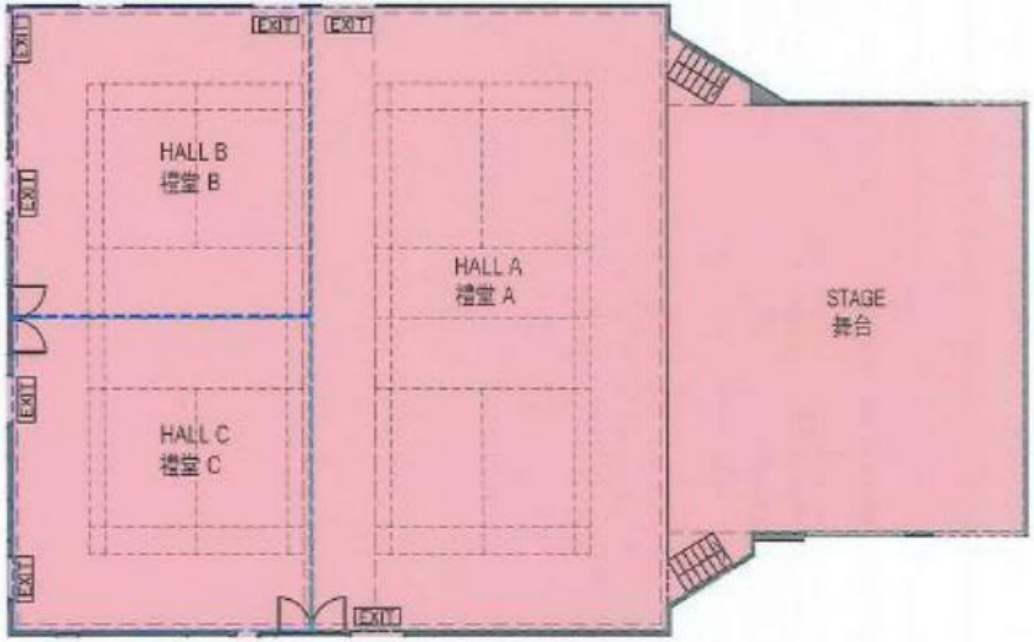

Hall A, B & C and Stage
禮堂 A, B & C 及舞台